

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

为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，本局对非法营运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下列当事人登记地址无法联系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公告送达。

一、公告送达当事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车辆车牌号	处罚决定书 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内容 (罚款)
1	冯各娃	622921*****3637	藏 AX1052	〔2026〕322	非法营运	壹万元
2	柴玉平	142729*****2738	藏 AZ8987	〔2026〕335	非法营运	伍万元
3	张玉平	622925*****4558	藏 A6350B	〔2026〕363	非法营运	壹万元
4	马永强	622927*****3558	藏 AZ8612	〔2026〕361	非法营运	壹万元
5	索朗占堆	540121*****4513	藏 AZ0652	〔2026〕409	非法营运	壹万元
6	索朗仁钦	540126*****7018	藏 A8540B	〔2026〕489	非法营运	壹万元
7	高原贵	232722*****2438	藏 AR0423	〔2026〕523	非法营运	壹万元
8	次仁顿珠	542129*****0032	藏 AX6552	〔2026〕524	非法营运	壹万元
9	米地	542428*****0510	藏 AY7533	〔2026〕537	非法营运	壹万元
10	次仁扎西	542421*****0139	藏 AY7227	〔2026〕525	非法营运	壹万元

二、法律告知

1.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2.当事人应自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（地址：拉萨市金珠中路 13 号；联系电话：0891-6862520）接受处理、缴纳罚款。逾期每日按罚款额 3%加处罚款。

3.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 6 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。

4.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提起诉讼、又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一切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萨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